

证券代码：870849

证券简称：亿安天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3号》）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和申请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荣誉损失等任何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即：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挂牌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

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以及相应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由有相关权限的部门行决策程序予以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制订，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相抵触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规则的变化而修订本规则后报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